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及全部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a)	批准通告所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	5,292,079,360 (95.95%)	223,620,634 (4.05%)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b)	待通過特別決議案(a)後，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按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可能作出之要求完成所有存檔，並進行令該特別決議案生效或作為通過該特別決議案之結果可能所需之一切有關事宜。	5,293,101,447 (95.96%)	222,598,547 (4.04%)
(c)	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現有認股權計劃」)，惟受限於及須待股份獎勵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規則獲批准及通過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項下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5,506,372,478 (99.83%)	9,327,516 (0.17%)
(d)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份獎勵計劃」)，惟受限於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5,286,067,931 (95.84%)	229,632,063 (4.16%)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之任何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或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5,286,067,931 (95.94%)	223,852,063 (4.06%)
(f)	批准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採納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止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數目上限相等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3%之相關新股份涉及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5,286,067,931 (95.84%)	229,632,063 (4.16%)

附註：

- (1)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72,644,639股；及
 - (b)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172,644,63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及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該等決議案之點票。

由於超過75%總票數贊成決議案(a)，決議案(a)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由於超過50%總票數贊成決議案(b)至(f)，決議案(b)至(f)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堅博士及陳曉穎女士；(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勇先生、陳俊先生、車品覺先生及虞鋒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